**太仓市城厢镇**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2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2.1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2.2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3预警机制**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3.2预警预防行动

**4应急流程**

4.1信息报告

4.2先期处置

4.3现场紧急处置

4.4信息发布

4.5应急结束

**5保障措施**

5.1队伍保障

5.2资金保障

5.3装备与物资保障

5.4医疗保障

5.5交通运输保障

5.6治安保障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与培训

6.2 演练

**7 附 则**

7.1 奖励与责任

7.2 预案管理

7.3预案解释

7.4 预案实施

**8 附件**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提高事故处置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救援工作能科学、有序、安全、高效地实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此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城厢镇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仅适用于城厢镇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应急救援体系力求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力求简明清晰、操作性强。

1.5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四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红色）：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Ⅱ级，橙色）：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Ⅲ级，黄色）：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Ⅳ级，蓝色）：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组织机构和主要职责

2.1应急领导机构及职责

城厢镇成立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城厢镇特种设备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顾强

副总指挥：钱宸

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特种设备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研究、决定和部署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2）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3）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警机制；

（4）指导协调各社区、企事业单位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

（5）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

（6）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是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监城厢分局主要职责：

（1）负责督查、落实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事故信息、损害情况，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3）组织事故损害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4）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理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事故现场救援的指挥机构，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卫生组、物资保障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各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及职责为：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实施上级部门救援方案、工作指示和批示；传达总指挥部命令，接收各组反馈情况，沟通各组之间联系；负责应急救援工作情况与特种设备事故信息的搜集；掌握现场抢险救援进度，及时预测事故发展变化趋势；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园区指挥部的协调联络等工作。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发放；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治安警戒组

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应急物资、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对通往事故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等出入道路畅通。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事实，处置不实言论；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工作经费保障，监督相关经费使用；负责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指导社区做好相关应急物资保障。负责抢险物资、装备的供应和生活后勤保障工作，做好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的衣食住行安排。

（5）抢险救援组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组织救援人员、物资运输及接收工作；负责清理事故现场。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按程序提请、衔接上级相关部门参与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

（6）医疗卫生组

主要职责：组织实施上级部门医疗救治方案，提供医疗设施、药品和救治装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负责对接定点医院、疾控中心医疗救治及转诊工作。

（7）善后处理组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对伤亡人员的身份确认和处置；负责落实用于接待伤亡人员家属的车辆和住宿；负责研究制订伤亡人员的补偿测算等善后处理方案，做好相应的安抚和政策解释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善后处理动态。

3预警机制

3.1信息监测与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信息、实施监控的技术手段、安全检查和定期检验情况、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隐患整改情况和应急预案准备情况应及时上报；特种设备发现异常和事故状态时，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

3.2预警预防行动

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受由群众、事故单位、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和公安、安监局等部门报告或通报的特种设备事故安全隐患信息，同时对报警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城厢镇和上级主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使用单位须做到：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设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按期申报并保证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合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及时整治特种设备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厢镇分局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规定，严格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责，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及时向城厢镇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应急流程

4.1信息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及所在社区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城厢镇。城厢镇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立即上报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事故上报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公安、应急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发现有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迅速向上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

4.2先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报告上级政府。同时，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在城厢镇镇政府的领导下，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厢镇分局、应急、消防部门要迅速调度力量，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现场事态，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上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启动有关预案，并接受上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调遣和部署。

4.3现场紧急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预案，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专家，要迅速赶往事发现场，负责或参与指挥决策、参与作业和信息保障等工作。

1、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如因救援需改变现场，应采取拍照等方式做好记录。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展开受害人员的抢救或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4、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5、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4信息发布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城厢镇党政办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工作。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或办公室根据灾害事故影响程度和类型，拟写新闻稿，按规定程序送审后发布。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形式， 向社会公开或通报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 保障公民享有知情权，并有效引导舆情。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表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4.5应急结束

具备下列条件时，现场指挥部报请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解除灾情、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1）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2）事故危害基本得以控制；

（3）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

（4）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5）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保障措施

5.1队伍保障

事故单位和公安、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各联动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5.2资金保障

财政局负责安排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保证及时足额到位，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必要资金准备。

5.3装备与物资保障

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特种设备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为组织参与事故救援的部门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及车辆，同时与辖区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建立比较完备的救援装备与物资信息库，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车辆的保障，并保证其随时可用；配备适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

5.4医疗保障

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后，医疗救护组要迅速派员进入事故现场，对伤员实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5.5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紧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和运行秩序。及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5.6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 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及时发现和严惩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事故发生地城厢镇和组织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 宣传与培训

城厢镇主管特种设备管理部门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组织或者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各社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提高应急救援队伍的综合素质。

6.2 演练

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或者督促有关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演练。演练前应当制订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方案。演练结束后，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

7 附 则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及时修订。

7.3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城厢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应急响应流程



8.2常见特种设备事故紧急处置基本技术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类别或场所 | 介质特性 | 事故可能形式 | 现场紧急处置主要措施 | 所需主要装备 |
| 移动式压力容器 | 1.爆炸；  2.泄漏、扩散；  3.受压部件或附件损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指导事故车辆司机、押运员抢险工作；  4.罐体降温；  5.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6.倒罐或堵漏。 | 1.倒罐专用车辆及倒罐所需机泵和配件；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5.特殊降温物品。 |  |
| 贮罐区（气库） | 易燃易爆 | 1.爆炸；  2.泄漏；  3.失火，导致周边贮罐升温超压；  4.倒塌；  5.受压部件或附件损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容器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消防人员；  4.罐体降温；  5.倒罐或堵漏；  6.隔离事故设备。 | 1.倒罐专用设施；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消防设施。 |
| 有毒危险化学品 | 1.爆炸；  2.泄漏；  3.失火，导致周边贮罐升温超压；  4.倒塌；  5.受压部件或附件损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罐体降温；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5.倒罐或堵漏；  6.隔离事故设备。 | 1.倒罐专用设施；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5.特殊降温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气瓶 | 易燃易爆 | 1.爆炸；  2.泄漏、失火。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消防人员；  4.协调指导企业抢险队力量现场抢险；  5.事故气瓶隔离。 | 1.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隔离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消防设施。 |
| 有毒危害介质 | 1.爆炸；  2.泄漏；  3.扩散。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指导企业抢险队力量现场抢险；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 1.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隔离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
| 压力管道 | 燃气 | 1.爆炸；  2.泄漏、失火；  3.外力破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协调消防人员；  4.切断介质来源、堵漏、降温；  5.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 1.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2.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3.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4.测漏、检爆专用仪器具。  5.消防设施。 |
| 有毒危害介质 | 1.爆炸；  2.泄漏扩散；  3.外力破坏。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等；  2.调用压力容器类及气瓶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3.切断介质来源、堵漏、降温；  4.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5.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或隔离。 | 1.堵漏专用设备和器具；  2.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3.对有毒介质进行中和、稀释的设备和物品；  4.专用抢险车辆及工器具；  5.测漏专用仪器具。 |
| 大型氧舱 |  | 1.爆炸；  2.失火。 | 1.减压开舱，抢救受伤人员；  2.调用压力容器类专家、启动相应抢险技术方案。  3.协调消防人员。 | 1.抢险技术方案相关仪器设备。  2.消防设施。 |
| 电梯 | 1.设备故障关人；  2.人员发生剪切；  3.人员发生坠落；  4.安全装置失效。 | | 1.通过电话、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做出不安全的异常举动；  2.通过应急救援平台通知就近的电梯专业人员和该电梯维保单位进行救援，并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保护事故现场；  4.调用机电类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 | 1.三角钥匙、爬梯、救护带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
| 起重机械 | 1.起重机械整体倾覆；  2.主要受力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  3.人员坠落；  4.安全装置失效。 | | 1.事故现场群众疏散；  2.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调用机电类专家对事故进行分析。 | 1.云梯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
| 客运索道 | 1.主驱动系统故障；  2.重要部件损坏；  3.自然灾害破坏。 | | 1.通过广播、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自行爬出车厢；  2.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启用辅助驱动系统，疏导设备上滞留乘客；  5.调用机电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6.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 1.T型滑杆、缓降器、救护带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安全带等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
| 大型游乐设施 | 1.设备故障；  2.重要部件损坏；  3.安全装置失效。 | | 1.通过广播、对讲装置等稳定乘客情绪，防止乘客稳定自行爬出车厢；  2.抢救伤员和通知医疗部门；  3.实施现场人员秩序控制，保护事故现场；  4.调用机电类专家、相应专业抢险队和抢险所需设备和器具；  5.协调指导企业抢险力量现场抢险。 | 1.云梯等抢险专用设备和器具；  2.安全带等抢险专用防护用品。 |

8.3特种设备事故、相关事故信息报送表

|  |  |  |  |  |
| --- | --- | --- | --- | --- |
| 特种设备（□事故  □相关事故  □报告  □续报） | | | | |
| 事故发生单位 |  |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接报时间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设备种类 |  | 设备品种（名称） | |  |
| 设备参数 |  | 设备用途 | |  |
| 事故特征 |  | 所属行业 | |  |
| 伤亡情况 | 死亡（   ）人  受伤（   ）人，其中重伤（   ）人 | | | |
|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  | | | |
| 事故等级 |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 | □特种设备相关事故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 | |
| 事故（事件）概况、初步原因判断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